

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08年度提報計畫(含第一次變更計畫)

110.8.16日

序號	項目	款次	類別	計畫	原提報金額	變更金額	差異
1	生活補助金	第二款	教育獎助學金－助學金(學雜費)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。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，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學雜費4,200元/人/年)	95,211	95,211	0
2		第二款	醫療健保－健保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健保補助費。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健保補助4,200元/人/年)	1,228,000	1,228,000	0
3		第二款	醫療健保－醫療支出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醫療支出補助費用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醫療支出補助4,200元/人/年)	323,000	323,000	0
4		第二款	水電類－水費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水費1,000元/人/年)	408,000	408,000	0
5		第二款	水電類－電費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電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電費4,200元/人/年)	6,909,000	6,909,000	0
6	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－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使用牌照稅、自用住宅房屋稅、地價稅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租稅補助4,200元/人/年)	8,836,647	1,418,639	7,418,008
7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瓦斯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非營業家用瓦斯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瓦斯費4,200元/人/年)	470,000	470,000	0
8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有線電視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有線電視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有線電視費4,200元/人/年)	1,663,000	1,663,000	0
9	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電話費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電話費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電話費4,200元/人/年)	30,467,142	814,100	29,653,042

10	第一次變更計畫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	辦理復興區區民生活補助金，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4,200元整。(按108年度設籍月份比例)，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。(定額扶助金4,200元/人/年)	-	37,071,050	-37,071,050
11	辦理生活補助金相關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其他必要執行事項	辦理生活補助金所需文具、紙張、碳粉	98,000	98,000	0
12	人事費用	第七款	人事費—加班費	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	35,000	35,000	0
13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辦理生活補助金及回饋費業務人員薪資、勞健保機關負擔、退休提撥金機關負擔、年終獎金、差旅費等。	6,588,000	6,588,000	0
14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僱用10名工讀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公所(含附屬機關)協助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計畫。	600,000	600,000	0
15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會議誤餐費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誤餐費	50,000	50,000	0
16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差旅費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差旅費	74,000	74,000	0
17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	100,000	100,000	0
18	業務費用	第七款	業務費—電腦週邊耗材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所需電腦週邊耗材、碳粉等費用	119,400	119,400	0
19	殯葬業務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—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辦理本區社會公益殯葬設施改善計畫(全區臨時納骨設施、墓地公有設施、墓地清理工作等)	400,000	400,000	0
20	殯葬業務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—公共設施興建、修繕及管理	辦理本區部落公墓維護及管理(部落墳墓共同先祖骨骸清理、無主墳之骨骸清理工作等)	200,000	200,000	0
21	喪葬補助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—喪葬補助	辦理區民喪葬補助(墳墓撿骨、起掘)及火化補助計畫	1,000,000	1,000,000	0
22	教育宣導活動	第八款	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(保護區外)—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	辦理本區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：預計至新北市、台北市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預估參加人數約400人。	1,635,600	1,635,600	0
總計					61,300,000	61,300,000	0

第一次變更計畫說明：

原提報計畫金額為6,130萬元整，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如下

1. 原提報第四款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－「生活補助金－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」計8,836,647元整，調整為1,418,639元整。
2. 原提報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「生活補助金－電話費」計30,467,142元整，調整為814,100元整。
3. 新增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－「生活補助金－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定額扶助金」，計37,071,050元整。
4. 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13日府工河字第1103671324號同意備查。